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1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规定为准。

2、民生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上接D11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投资人。投资人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计划份额分为A类和C类计划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计划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计划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各类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运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托管人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调整为： 一、基金运作方式 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满6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运作期起始日和运作期到期日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 |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至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申购的计划份额 |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持有的计划份额 | | 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 | 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 | 该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 |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 | 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 申购申请日或转换转入申请日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 | 该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3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 |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满3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 | | 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 | 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 | 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 | 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 | | 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 | 申购申请日或转换转入申请日满6个月的月度对日 | 该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 |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 | | 第n个运作期起始日，第n个运作期到期日 | 以此类推 | 以此类推 | 以此类推 |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当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示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留原份额注册登记日期； 6.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1)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运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二、托管人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调整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股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对债项评级AA+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对债项评级AAA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信用债资产的50%。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参照主体评级，信用评级参照国内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评级结果。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在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限制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比例。上述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 5、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侧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交易。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期限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3)本基金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除上述(2)、(10)、(11)、(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七、暂停/终止的情形 1、基金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仅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计划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对债项评级AA+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高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对债项评级AAA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信用评级参照国内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评级结果。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在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限制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比例。上述信用债包含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 5、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侧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交易。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期限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除上述(2)、(10)、(11)、(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七、暂停/终止的情形 1、基金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调整为：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原表述： 二、估值对象 基金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一类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申购日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